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5

联合国共同制度**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帕特里克·丘阿索托先生(菲律宾)

一. 引言

1.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8 年 10 月 27 日和 12 月 23 日第 12 和 28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3/SR.12 和 28)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8 年报告；¹

(b)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事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8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63/360)；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01)，事关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8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3/30)。



二. 决议草案 A/C. 5/63/L. 1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23 日第 28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荷兰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共同制度: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C. 5/63/L. 10)。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3/L. 10(见第 7 段)。
6. 第五委员会针对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8 年报告所载各项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63/360)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3/501)的建议将载于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 118 的报告。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1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9 号和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7 号和第 62/238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8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²及委员会和大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方面的核心作用，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08 年报告；¹

3. 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促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首长全力支持委员会根据其章程²开展的工作，为委员会按照其对共同制度的法定职责所作的研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以其他可能的方式提供支持；

4. 鼓励委员会继续协调和管理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同时铭记会员国对其本国公务员制度施加的限制；

5. 回顾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28 条；

A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1. 教育补助金

1. 核准从 2009 年 1 月 1 日所在学年开始实行委员会报告¹第 62 段及其附件二所载的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3/30)。

² 第 3357 (XXIX) 号决议，附件。

2. 请委员会就教育补助金的方法审查问题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

2. 业绩管理

1. 重申制订更好区分业绩水平的机制的重要性；
2. 请委员会与各组织密切合作，确定可行的业绩奖励办法；
3. 欢迎委员会在确定业绩管理领域创新做法的基准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委员会不断审查业绩管理问题；
4. 请委员会提交经更新的业绩管理框架，供大会审议；

B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1. 比值的演变

回顾大会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B 部分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注意到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比值估计为 114.7，而过去 5 年(2004-2008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2.9；

2.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基薪/底薪表

回顾大会第 44/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按照委员会报告¹第 79 段的建议，核可该报告附件四所载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基薪/底薪毛额和净额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子女津贴和二级受扶养人津贴

按照委员会报告¹第 129 段的建议，核可该报告所述的订正定额津贴和过渡性措施，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流动/艰苦条件

1. **确认**工作人员经常须在艰苦条件下履行公职和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流动可能给工作人员个人造成干扰；
2. 按照委员会报告¹第94段的建议，**核可**经订正的艰苦条件、流动和不搬运津贴，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3. **欢迎**委员会打算审查流动/艰苦条件办法是否仍然符合实行这一办法的初衷；
4. **鼓励**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流动/艰苦条件办法，以特别促进各项组织目标的实现；
5.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按计划审查流动/艰苦条件办法的结果，供其审议；

5. 性别均衡/地域均衡

1. **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在提高女性任职比例，尤其是改变女性在高级职位所占比例严重过低的状况方面进展不够；
2.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第109段所载的各项决定；
3. **邀请**委员会继续监测今后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酌情监测在区域代表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提高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女性比例提出建议；

C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的服务条件

审查总部和总部以外工作地点一般最佳雇用条件的调查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¹第148段，请委员会就方法审查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D

外地服务条件

1. 艰苦工作地点人员征聘和留用措施的效力与影响

1. **欢迎**委员会决定进行一次全球工作人员调查，作为对委员会研究结果的补充；
2. **邀请**委员会为支持自身的工作定期进行类似的工作人员调查以及后续调查；
3.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与征聘和留用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并酌情就此提出报告。

2. 国际征聘工作人员的危险津贴

对为服务于联合国而生活和工作在危险条件下的工作人员表示赞赏；

E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重申工作人员是联合国的宝贵资产，赞扬他们为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所作的贡献，

1. 强调委员会提供技术知识和政策咨询的能力应进一步加强；
2. 着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应得到共同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应有的重视；
3. 请委员会密切监测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动态，以确保有效地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
4.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不断审查高级管理网方案，铭记委员会报告¹第178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监测高级管理方案的预计重新设计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